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甲女

被告 李政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7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被告甲○○於本院繫屬之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7號），業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，已於同年12月3日宣判，有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。茲原告遲至114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向本院遞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發室收件之章所示日期可憑，足見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7號案件業經辯論終結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是原告尚可另提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方法向被告求償；且本案被告業已提起上訴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盈睿

法官 陳怡瑾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巫偉凱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